項目	(五) 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			
5.8	委外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,若屬核心資通系統或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,委託機關是否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?			
稽核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 理之管理措施			P11
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			L1110082304
	1.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9條:應考量、選任受託者,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。			
	2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(1) 第 4 條第 1 頂第 5 勃,哥託業務包括宏制化资通系统関發表,哥託者			
	(1) 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:受託業務包括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,受託者 應提供該資通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明;該資通系統屬委託機關之核心			
	演通系統,或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,委託機關應自行或			
	另行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;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			
	或資源者,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。			
	(2) 第6條第1項第11款: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			
	3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:附表 10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			
	之系統與服務獲得-SSLDC 開發階段及測試階段-執行弱點掃描安全檢測			
	(資通系統普/中/高等級者)、源碼掃描及滲透測試安全檢測(資通系統高等			
	級者)			
稽核重點	符合條件者,除要求廠商要提供安全 性檢測證明外,機關應自行或另外委 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			開發系統之驗收
		佐證	程序、檢視廠商提供之安全性 檢測紀錄、機關自行或委託第	
		資料		
)、資訊作業委外
			安全管理程序	
	一、委外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,若為委託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,或委託金額			
稽核	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			
參考	1. 要求廠商提供安全性檢測證明,且機關應自行或另外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			
	性檢測。			

- 2. 委託機關宜評估是否導入獨立驗證與認證機制 (IV&V), 評估結果宜經委託機關資通安全長確認。
- 3. 可參考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6 日院臺護字第 1110174630 號函訂定「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」[工程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,請委員依實際狀況檢視機關契約內容]

二、資通安全責任:

- 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,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 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。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。
- 2. 本案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,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,應接受委託機關或其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

FQA